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源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源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项目（一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金木景观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金木景观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